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進入複試者，始得參加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草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電話：049-2362007 轉 121）。
-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參加複試應考人請逕至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於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攜帶至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五)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委託書背面貼雙方身份證影本附件六），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二、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以 A4 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簽））：

- (一) 准考證。
- (二) 切結書。
- (三) 報名表。
- (四)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五)證書(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正本；正申辦教師證之應考人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正本、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若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請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及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

(六)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七)。

(七)因病退休、因病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足資證明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限原住民籍應考人)。

(九)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正本，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日期，未加註者不予採計。(限欲採計代理年資加分應考人)。

(十)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等相關證明文件。(限欲以此類獲獎資格進入複試之應考人)。

三、現職之公立國小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二)，若未能於民國115年8月1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四、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民國115年8月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